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034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3 -
正 文	- 5 -
一、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13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3 -
四、价值类型	- 28 -
五、评估基准日	- 29 -
六、评估依据	- 29 -
七、评估方法	- 32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9 -
九、评估假设	- 41 -
十、评估结论	- 42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3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6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7 -
附 件	- 4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的详细清单及被评估资产组相关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和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034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委托方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值 11,831.82 万元。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值 17,659.43 万元。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所对应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 1,136.47 万元，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 18,795.90 万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值为 18,795.90 万元（资产组明细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目的：财务报告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前提成立的前提下，委估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5,7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评估师充分关注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参数与形成商誉时、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信息的对照分析，本次资产组范围最终经委托方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与上年度资产组范围一致。

2、资产评估师获得的经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其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其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管理层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减值测试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6）第 080034 号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财务报告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而涉及的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装备”）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传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76548858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300701

住 所：社旗县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单森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73.5119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红外传感器、可见光传感器等光电传感器系列产品、相关电子模块、配件、组件；传感器及传感器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

（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通装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679830659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徐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安全检测器材和装备、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格林通装备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曾用名为无锡格林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105.00	65.00%	1,105.00	65.00%
GENERAL MONITORS TRANSANATIONAL,LLC (美国通用检测器国际有限公司)	595.00	35.00%	595.00	35.00%
合计	1,700.00	100.00%	1,7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无锡格林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625.00	65.00%	1,625.00	65.00%
GENERAL MONITORS TRANSANATIONAL,LLC (美国通用检测器国际有限公司)	875.00	35.00%	875.00	35.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 GENERAL MONITORS TRANSANATIONAL,LLC（美国通用检测器国际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17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2749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无锡格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同时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90.94%	2,500.00	90.94%
无锡格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49.00	9.06%	249.00	9.06%
合计	2,749.00	100.00%	2,749.00	100.00%

2020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749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751.00	95.02%	4,751.00	95.02%
无锡格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49.00	4.98%	249.00	4.98%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20年1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无锡格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08%股权转让给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955.00	99.10%	4,955.00	99.10%
无锡格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5.00	0.90%	45.00	0.9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20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无锡格林通安全仪表

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格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和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朱唯	1,140.24	22.80%	1,140.24	22.80%
潘建新	966.3534	19.33%	966.3534	19.33%
林荣祥	889.3872	17.79%	889.3872	17.79%
吴薇宁	667.0404	13.34%	667.0404	13.34%
范建平	475.10	9.50%	475.10	9.50%
唐蓉	308.815	6.18%	308.815	6.18%
俞彪	304.064	6.08%	304.064	6.08%
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00	4.98%	249.00	4.98%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同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股东朱唯，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朱唯	1,617.00	32.34%	1,617.00	32.34%
潘建新	805.00	16.10%	805.00	16.10%
林荣祥	737.50	14.75%	737.50	14.75%
吴薇宁	555.00	11.10%	555.00	11.10%
范建平	450.00	9.00%	450.00	9.00%
唐蓉	295.50	5.91%	295.50	5.91%
俞彪	291.00	5.82%	291.00	5.82%
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00	4.98%	249.00	4.98%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23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唯、潘建新、林荣祥、吴薇宁、范建平、唐蓉、俞彪和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

的公司 6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报告文号：信资评报字(2023)第 080001 号），对应格林通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33,600.00 万元，转让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	67.00%	3,350.0000	67.00%
朱唯	533.6100	10.67%	533.6100	10.67%
潘建新	265.6500	5.31%	265.6500	5.31%
林荣祥	243.3750	4.87%	243.3750	4.87%
吴薇宁	183.1500	3.66%	183.1500	3.66%
范建平	148.5000	2.97%	148.5000	2.97%
唐蓉	97.5150	1.95%	97.5150	1.95%
俞彪	96.0300	1.92%	96.0300	1.92%
无锡格安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2.1700	1.64%	82.1700	1.64%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格林通装备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3、（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格林通装备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59.66	22,413.08	23,945.37
总负债	4,974.42	4,573.72	3,243.34
所有者权益	14,885.24	17,839.36	20,7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4,440.57	17,449.12	20,261.71

格林通装备近两年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	--------	--------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16,556.12	12,869.59	11,185.59
减：营业成本	9,811.75	6,770.97	5,610.60
税金及附加	98.54	109.91	94.39
销售费用	1,448.94	1,602.16	1,533.81
管理费用	997.20	916.59	883.16
研发费用	892.33	737.23	619.45
财务费用	86.90	18.56	123.32
二、营业利润	3,824.45	3,289.20	3,159.82
加：营业外收入	0.51	0.51	0.05
减：营业外支出	0.70	2.01	2.44
三、利润总额	3,824.26	3,287.70	3,157.43
减：所得税费	511.70	426.30	430.19
四、净利润	3,312.56	2,861.40	2,727.2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7.48	2,834.63	2,689.70

注：上述 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企业位于梁溪区运河西路与金山北路交叉口西南侧中证金鹏科创大厦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地系向无锡金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5、企业业务概况

格林通装备聚焦工业级气体安全监测领域，核心为石油化工、燃气输配、电力能源等高危行业提供“设备供应+系统解决方案+全生命周期服务”一体化支持。

6、子公司介绍

资产组所在单位评估基准日拥有二级子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生产经营地
1	Gasensor Leading Technology Limited	2012/12/19	480 万美元	100.00%	投资	香港
1-1	Gasensor Techbology Pte. Ltd.	2013/5/31	20 万新币	70.00%	生产、销售	新加坡

7、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增值税	6、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1 月 6 日，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 GR2023320010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按 15% 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国发（2011）4 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备案，部分智能传感器产品申请为嵌入式软件产品，该类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享受 5% 加计抵减政策

企业税务机关隶属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三）委托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格林通装备是委托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委托人拥有其 67% 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目的的需要，对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经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注册会计师沟通，通过对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主要资产状况及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最终三方确定一致，本次评估对象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67%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为格林通装备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对应的安全监测业务。具体为：

1、本次拟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情况

（1）商誉的初始形成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9号），同意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唯发行 4,118,538 股股份、向潘建新发行 2,050,354 股股份、向林荣祥发行 1,878,430 股股份、向吴薇宁发行 1,413,598 股股份、向范建平发行 1,146,161 股股份、向唐蓉发行 752,645 股股份、向俞彪发行 741,184 股股份、向格安合伙发行 634,20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以 21,507.00 万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格林通装备 67% 股权，发行价格为 8.57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商誉的账面值为 11,831.82 万元（67% 商誉）。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双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具体为：格林通装备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64 万元、3,217 万元、3,378 万元（简称“承诺净利润”）。格林通装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剔除影响后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3,227.00 万元、2,843.97 万元、2,378.79 万元，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为 8,449.76 万元，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87.48%。

（2）商誉的变动过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值 11,831.82 万元，已计提减值 0.00 万元。

从商誉初始形成，至本次减值测试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商誉未确认过减值损失。

2、委估资产组情况

本次委估资产组系安全监测业务相关资产及商誉，业务主要为报警控制器、气体火焰探测器、气体报警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纳入委估资产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和长期待摊费用。

3、委估资产组所对应的相关账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估资产组所对应的相关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组账面值
固定资产	748.89
在建工程	0.13
无形资产	19.03
商誉	17,659.43
其中：账面商誉	11,831.82
少数股东商誉	5,827.61
长期待摊费用	368.43
七、资产组（含 100%商誉）	18,795.90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4、归属于资产组范围中的可辨认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填报的资料，委估资产组的主要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值 748.8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680.79 万元，主要为企业生产用模具、气箱和测试工装等；车辆账面净值 1.30 万元，系东风本田艾力绅乘用车一辆；电子设备账面净值 66.79 万元，主要为企业办公用的空调、家具和仪器等。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0.13 万元，系正在安装的 FL 系列性能测试工装。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19.03 万元，系资产组所在单位拥有的软件、操作系统等。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 368.43 万元，主要为新厂房装修费和环氧地坪费用。

上述可辨认资产由委托人及审计机构确认，且与资产组范围一致。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格林通装备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 影响委估资产组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1、宏观经济

初步核算,202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87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347亿元,比上年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499653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808879亿元,增长5.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5.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7.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6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8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6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4%,二季度增长5.2%,三季度增长4.8%,四季度增长4.5%。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9665元,比上年增长5.1%。国民总收入

1393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84413 元/人，比上年提高 6.1%。



2、行业分析

SIS（安全仪表系统）是一种由传感器、逻辑控制器以及最终元件的组合组成，能实现一个或多个安全功能的系统，主要为工厂控制系统中的报警和连锁部分，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SIS 是保障工厂安全运行的核心装备，在工业生产期间提供对设备、人身、环境的安全保护，避免恶性事故发生。

安全仪表系统 (SIS) 越来越多地部署在过程安全至关重要的化工、石油和天然气以及能源领域。北美大约 45% 的工厂目前使用分层安全系统来降低运营风险。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和严格的工业安全法规推动了市场增长，特别是在高风险行业，全球每年因工业事故造成的损失超过 500 亿美元。

在美国，安全仪表系统的采用率很高，到 2025 年，将有超过 2,000 家工厂积极集成 SIS 解决方案。其中约 38% 在化工行业，27% 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20% 在发电行业。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强，市场预计将扩大其在新能源项目和旧电厂改造方面的影响力。目前，SIS 技术占北美部署的工业自动化安全设备总量的近 30%。

安全仪表系统的未来范围包括具有预测分析和物联网集成的智能 SIS。在全球范围内，超过 60% 的新工业自动化项目现已包含数字安全解决方案。对减少人为错误和提高运营可靠性的关注预计将在未来十年推动亚太、中东和欧洲的采用，确保到 2034 年市场规模扩大到超过 152 亿美元。

在美国，安全仪表系统市场到 2024 年将达到约 40 亿美元，在石油和天然气精炼厂和化工厂有超过 1,500 个运行装置。能源和电力行业占安装量的近 25%，而制造设施则贡献 20% 的市场份额。美国的安全仪表系统每年可预防 1,200 起工业事故，减少潜在损失超过 25 亿美元。随着工业自动化投资的增加，大约 65% 的新工厂将 SIS 纳入集成安全解决方案。德克萨斯州、路易斯安那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对高完整性 SIS 解决方案的需求尤其强劲，占全国市场总量的 45%。先进的软件驱动的 SIS 目前占新安装量的 30%，反映了从纯粹基于硬件的系统向数字集成的转变，以增强操作

控制。

全球安全仪表系统市场预计将从 2026 年的 43.0296 亿美元扩大到 2027 年的 46.756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将达到 90.8648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8.66%。

国家在技术升级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相继推出支持政策，持续赋能 SIS 行业发展。例如，《“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提出持续实施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改造；《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聚焦研发推广适用于医药工业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等工业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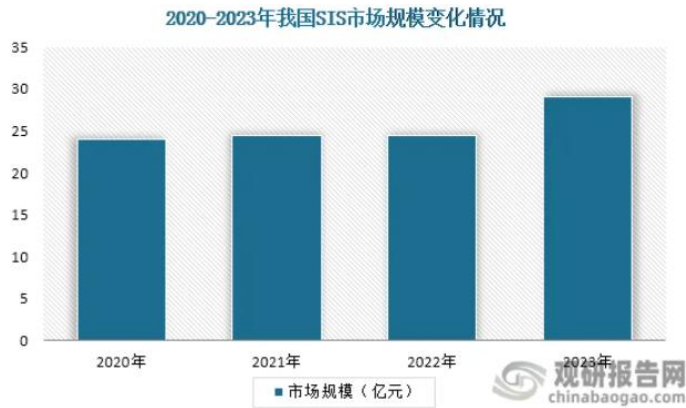
我国SIS行业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	从2016年1月1日起，大型和外商独资合资等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需要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安全仪表系统。从2018年1月1日起，所有新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要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其他新建化工装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从2020年1月1日起，应执行功能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设计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
2021年10月	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货物罐区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2022年3月	应急管理部	“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	持续实施安全仪表系统、自动化控制、工艺优化和技术更新改造，开展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罐区仓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改造，推进高危工艺装置现场无人化示范项目。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将安全仪表系统（SIS）纳入鼓励类目录。
2024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	推广应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等工业控制系统，加强实验开发、制造执行、分析测试、采购销售等信息化系统部署。加快高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等成熟技术“应用尽用”，实现全方位实时感知和数据采集。
2024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业操作系统方面，重点更新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到 2027 年，完成约 200 万套工业软件和 80 万台套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任务。
2025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	研发推广适用于医药工业的嵌入式软件，工业协议，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等工业控制单元。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整理

近年来，受益于石油、化工、油气等行业安全生产要求提升、智能化程度提高，叠加利好政策推动，国内 SIS 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数据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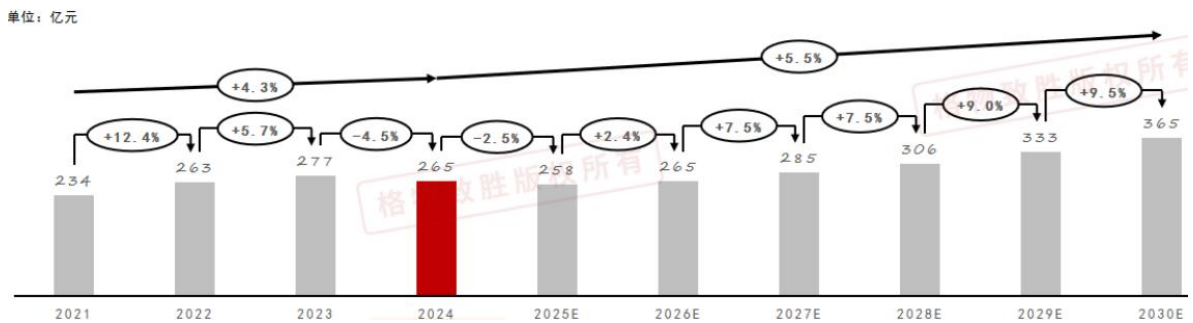
2020-2023 年其市场规模从 24 亿元增长至 2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6.63%。



展望未来，我国 SIS 行业仍具备广阔发展空间，其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多重动力：首先，政策对安全生产的强制要求、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推进及安全标准升级，将持续释放 SIS 在化工、石化、油气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其次，伴随国家对生产安全的日益重视，SIS 在现有应用场景中的覆盖率将进一步提高，并逐步拓展至更多工业领域，为行业注入新的增长活力。

此外，现有工厂设备与技术升级改造，叠加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逐步落地，也将为 SIS 市场带来可观增量。例如 2024 年 5 月发布的《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就提出在工业操作系统方面，重点更新安全仪表系统（SIS）、嵌入式软件等产品。并要求到 2027 年，完成约 200 万套工业软件和 80 万台套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任务。

中国自动化仪表市场规模与增长（2021 年——2030 年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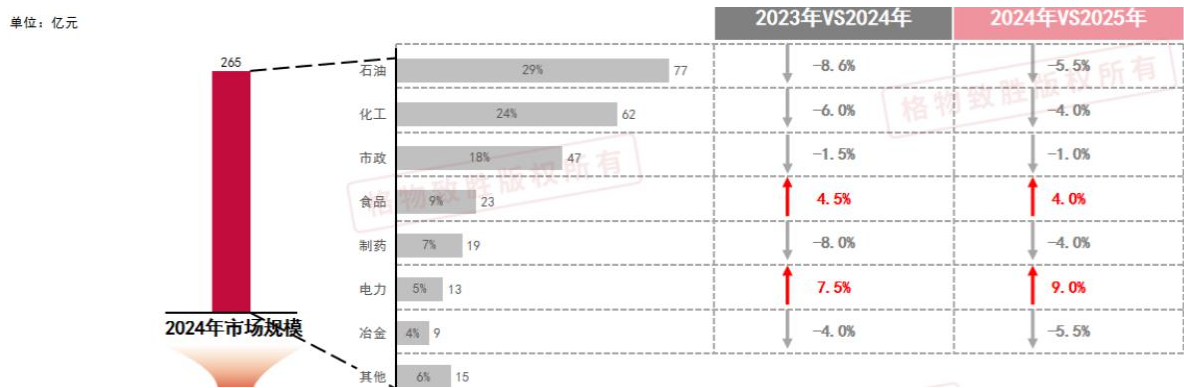
自动化仪表市场 2024 年中国市场业绩约为 265 亿元，较去年同比 5%

左右的下降，下游行业尤其是传统工业，石油化工等需求收缩，行业资本开支下降，增速下降，新兴领域硅材料、锂电等需求未完全释放，无法抵消传统行业的疲软。

并且除了下游行业需求收缩，还有中小厂商技术升级滞后，环保制度趋严，合规成本增加，即便双碳政策推动订单增长，部分项目长账期也导致企业营收下降，资金链压力较大。

预计 2025 年依旧保持下滑态势，传统石化持续下滑，精细化工、新能源化工快速增长，抵消传统工业下行需要一定的时间，2026 年整体市场将呈现小规模的增长；未来随着智能制造、设备更新、环保等相关政策的逐步推进，加上新兴产业扩张，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将会大幅推动自动化仪表市场的增长。

不同应用行业市场规模与增长如下：



石油化工，天然气、心等大型项目投资盛实，中国陈化以及煤化工大项目基本完成，新增有限，整体处于下清的态势；并且体量较大，拉动整体市场下滑，虽有精细化工以及新能源化工投开，但是行业结构调警较慢，不足以抵消石化下清；市政领域多数集中在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利用，十四五期间也会逐步补齐污水管网，但水处理市场化较低，行业盈利能力压力较大市场体量保持微负的下滑状态。

食品行业保持增长态势，贴近消费要市场，需求驱动力较大；制药领域整体比较低远，政策集采扩面，医保控、医药反际并且爱加疫情期间高需求基本褪去，药企承压投资紧张；电力投资始终保胜版权持较高增长，缓解整体下滑态势。

不同应用行业产品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占比%）

	流量仪表	压力仪表	温度仪表	分析仪表	物位仪表
石油	27 (28%)	23 (32%)	8 (22%)	11 (30%)	9 (33%)
化工	23 (24%)	17 (24%)	8 (22%)	8 (23%)	6 (23%)
市政	18 (19%)	11 (16%)	8 (21%)	8 (23%)	1 (5%)
食品	9 (10%)	6 (8%)	3 (9%)	3 (8%)	1 (5%)
制药	7 (7%)	6 (8%)	3 (9%)	2 (5%)	1 (4%)
电力	3 (4%)	5 (7%)	1 (4%)	1 (2%)	3 (12%)
冶金	2 (2%)	1 (1%)	3 (8%)	1 (3%)	3 (11%)
其他	6 (7%)	4 (5%)	2 (4%)	2 (7%)	2 (6%)

2024年市场份额

	石油	化工	市政	食品	制药	电力	冶金
采购需求	高压、高温、易燃易爆环境，需要仪表具有防爆、防腐、高可靠性 要求长期稳定运行，减少停机	精细化工对于仪表精度要求高，分析仪表需求较旺盛 高温腐蚀、毒性环境，对材料和安全等级要求高	大量的电磁流量计以及分析仪表需求 对价格敏感，偏好国产但是要求长期稳定	卫生级流量、压力、温度仪表	高卫生级别，严格验证 强调在线分析	压力、温度仪表需求较大 火电厂还需要烟气排放分析	高温、高粉尘，压力以及温度控制 工艺控制自动化率偏低，改造需求多
采购原因	① 新建炼油装置、改造项目等，聚焦环保、安全以及数字化 ② 长输管线计量以及过程控制	① 生产安全、过程优化，尤其在危化品生产线 ② 节能降耗，满足绿色制造要求	① 政策法规要求OOD、氨氮在线监测等 ② 管网漏损控制、智慧水务项目等	① 品质一致性 ② 食品安全监管	① 新建生物制药产线 ② 升级满足新版GMP降低污染、差错的要求	① 超低排放改造 ② 安全运行、锅炉效率优化	① 节能、环保、安全改造
品牌偏好	外资强势：艾默生、恒河、E+H等企业，技术水平较高 国产品牌在核心场景渗透有限，躲在低压工况或者辅助测点 外资品牌 ■ 国产品牌	外资品牌强势：主要集中在核心工艺段 国产品牌主要在通用段和环保工艺段 外资品牌 ■ 国产品牌	国产的美仪、上仪等覆盖主流的市政项目 外资品牌聚焦在高端水质分析等场景 外资品牌 ■ 国产品牌	外资品牌强势：E+H、横河、罗斯蒙特，卫生级认证全 国产品牌较少 外资品牌 ■ 国产品牌	外资的E+H、梅特勒等较为偏好 国产切入难度较大 外资品牌 ■ 国产品牌	外资较强势，艾默生、横河等企业，聚焦高端机组 国产如中控，聚焦辅助测点、脱硫脱硝设备等 外资品牌 ■ 国产品牌	外资里艾默生冶金工艺段、E+H的物位 国产的美仪、川仪聚焦基础测点 外资品牌 ■ 国产品牌
	进口主导高端，国产逐步渗透	外资强势在高端核心应用，国产替代加速	国产主导，外资保留在高端水质分析领域	外资垄断高端，国产渗透难度大	外资高度垄断，国产渗透慢	国产占主体，外资集中于高端燃机	国产为主，外资在极端工况保持份额

（三）委估资产组业务情况分析

1、核心产品体系

固定式气体探测设备：涵盖可燃气体（催化燃烧/红外原理）、有毒气体（电化学/PID原理）、火焰探测，防爆等级达 Exd II CT6，支持 Modbus/4-20mA/HART 协议与 DCS/SCADA 系统联动，适配炼化装置区、储罐区、管廊带等固定场景，满足 24 小时连续监测需求。

便携式检测仪器：包括四合一/六合一手持设备、激光遥感检测仪等，检测精度达 0.001ppm，支持数据存储功能，适配应急救援、有限空间作业及巡检场景，续航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配套系统与备件：气体报警控制器（带触摸屏与联动控制功能）、传感器模组（电化学/红外/PID 类型）、信号传输模块等，其中传感器作为核心耗材，为后期持续盈利奠定基础。

2、重点服务场景

项目采购场景：针对大型炼油、化工、管网建设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到系统验收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单笔采购金额大，是业务核心支柱。

零星采购场景：覆盖客户日常运维、应急补充需求，包括单台设备采购、备件更换、现场校准等，订单频次高、响应周期短，是维系客户粘性的重要环节。

框架合作场景：专为三桶油、国家管网等大型客户定制，通过入围一级/二级框架招标，获得有效期 2-3 年的稳定供货资格，按订单分批履约，是销售命脉所在。

3、核心客户与市场布局

已稳固进入中石化一级框架，覆盖其下属炼化基地的项目建设与运维采购；

攻坚中石油二级框架，聚焦备品备件供应，应对激烈价格竞争；

积极筹备国家管网 2026 年上半年框架招标，冲刺一级供应商资格；

探索中海油市场突破，通过二级单位合作积累业绩，为未来一级框架入围铺路。

4、盈利模式解析（收入产生过程与主要组成）

格林通盈利模式以“框架协议为核心、项目采购为引擎、备件服务为长尾”，通过“设备销售 + 服务增值 + 持续复购”实现利润分层，具体如下：

（1）收入产生核心流程

1) 框架入围阶段（收入前提）

针对三桶油、国家管网等客户的框架招标，组建专项团队参与资质审核、技术应答与报价投标，需满足“过往业绩 \geq 2个同类项目”“产品具备防爆/计量认证”等硬性要求；

入围后签订固定费率/固定单价框架协议（有效期 2-3 年），获得客户内部采购准入资格，成为后续订单获取的核心基础。

2) 订单转化阶段（收入核心）

项目采购订单：客户新建/改扩建项目启动后，通过前期客勤关系维护（技术交流、方案优化、现场沟通）锁定需求，依据项目工程量清单签订设备供应与服务合同，按“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节点结算，周期 3-12 个月；

零星采购订单：客户通过框架协议下的零星报单系统发起采购，聚焦备件更换（如传感器）、设备维修等需求，格林通快速响应发货，按“款到发货”或“月结”模式结算，周期 1-30 天；

服务订单：基于已售设备，提供年度维保、校准检测、系统升级等服务，按服务频次或年度套餐收费，周期 1-12 个月。

3) 长尾增值阶段（收入延伸）

项目设备投用后，按行业惯例，传感器需每 1-3 年更换一次，控制器

等核心部件需定期维护，形成稳定的备件复购需求；

通过优质客勤服务与技术支持，推动客户在后续项目中持续选择框架内采购，实现“一次入围、多次转化”的循环盈利。

（2）利润保障关键逻辑

客勤关系溢价：通过细致的技术支持、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维护客户粘性，在项目采购中部分抵消价格竞争压力，保障毛利率较纯价格战企业高；

备件长尾盈利：项目设备销售后，备件复购周期长（通常 5-8 年），且客户更换备件时倾向选择原供应商，形成“一次销售、长期受益”的利润闭环；

框架协议壁垒：入围三桶油、国家管网等核心客户框架后，可获得 2-3 年稳定订单，大幅降低获客成本，提升整体盈利效率。

5、核心优势（Strengths）

（1）优质客户资源与深厚行业积淀：格林通深耕安全仪表领域 30 年，是国内石油化工火气监测系统领域先行者，已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头部石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粘性极强；累计完成众多大型石化、管网、页岩气等项目的成功落地应用，实战业绩丰富，在石油化工核心领域形成了难以替代的行业资源与品牌认知。

（2）过硬产品质量与良好市场口碑：格林通装备建立了严苛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从产品设计、核心元器件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检测均执行高标准要求，产品现场开通合格率、一次通过率等核心质控指标稳居行业前列；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在市场中树立了优质的质量口碑，成为客户在安全仪表采购中的优选品牌。

(3) 专业研发能力与技术适配性：组建了聚焦石油化工火气监测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成熟的产品定制化研发、技术改进及全流程技术支持能力；产品检测原理覆盖催化燃烧、电化学、红外光学、PID、激光等全类型，可精准适配石油化工领域复杂的应用场景需求，且能高效响应客户个性化、定制化技术诉求。

(4) 集团赋能下的产业链协同优势：2023 年加入森霸集团后，依托集团对安全仪表核心器件传感器的深度研发理解与自主供应能力，实现核心元器件品质可控、产能自主，从产业链源头保障产品稳定性；同时可共享集团规范的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全球化布局资源及充沛资金，为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6、核心人员简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从业履历	工作贡献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陈膺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979 年~2005 年无锡电子技术应用 所工程师 2005 年至今无锡德顺电子公司总工 程师 2001 年至今任无锡格林通技术顾问 2020 年至 2022 年任无锡格林通研 发部副经理 2022 年任格林通技术总监兼任产品 研发部经理 2026 年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负责搭建研发团队。 代表格林通参与行业内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可燃气体 探测器第 4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 器》(GB15322.4-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 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石油化 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09);格林通产品技术要求标准的编制及 发布。 负责建立产品设计与维护全过程质量追溯体系,有效规范 产品研发、开发、测试、验证、评审、量产、维护变更、 迭代全生命周期流程。 为一种能够抑制湿度干扰的 PID 气体传感器(发明专利)、 毒性气体检测过滤器(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参与开发软件著作权 5 件,分别为格林通报警控制器嵌入 式软件 V1.0、格林通火焰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格林 通可燃气体探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格林通毒性气体探 测器嵌入式软件 V1.0、格林通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嵌入 式软件 V1.0。 负责格林通许可产品的国产化改进、优化,自主研发的新 产品和量产产品改善的技术审查、进度监督及相应技术文 件的审阅发布。 主导完成了基于开放光路结构的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多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从业履历	工作贡献及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频红外火焰探测器、光致电离（PID）毒性气体探测器等多个新产品的规划设计，光致电离（PID）核心传感模组的研制。
2	万鸿飞	技术副总监	2009年-2011年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质检主管 2011年-2019年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工程所副所长 2019年-2023年无锡莱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23年至今无锡格林通技术副总监	负责公司批准的年度条线计划有效管理，跟踪条线工作进度，及时调整调配资源完成计划工作。 定期召开会议，负责产品开发部、产品工程部与公司其它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开发产品涉及的取证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开发过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负责产品设计工程技术文件的申请（ECR）、流程控制与跟踪监督，并及时更新所有产品的说明书、样本及产品价目表，确保有效性。
3	王金虎	产品开发部经理	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无锡东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 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无锡云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硬件主管兼实验室主管； 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无锡华赛伟业传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 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主管兼研发组组长； 2021年3月加入格林通 2023年担任格林通产品开发部经理	负责光质电离原理国际先进检测产品的技术分析。 负责PI-8100产品的多量程、多种类气体检测产品的项目开发；深入研究VOC气体多量程的检测与报警。 负责开发部项目的落实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执行计划、分解细化项目工作节点和检查具体工作内容，跟踪部门日常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度和质量，监督各项目的有效执行和推进，并组织相应的评审和编制结题报告。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标准、软硬件的设计规范，并审核所有部门软硬件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对产品开发部、产品工程部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负责公司内部开发与设计标准化的推进：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库的建立与维护，结构标准化，软硬件与结构的模块标准化（含原理、设计基准与规范）。
4	奚军	产品工程部经理	1989年1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无锡梅思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管、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无锡英克斯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质量经理； 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无锡华能电热器材有限公司质量经理； 2010年5月加入格林通 2011年任格林通产品工程部主管 2012年至今任格林通产品工程部经理	负责公司所有有效生产产品所需的防爆认证、计量认证和消防认证等隶属产品的国内外认证的申请、年审、变更、复评的管理和送审或送检工作，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使用，满足销售和用户的需求。同时在送审或送检过程中其产品的不符合性应及时报告，并监督相关部门完成整改工作。 负责组织编写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样本，并得到有效控制。 负责并制定新产品型式检验的验证测试和技术改造、外购产品认可测试流程，根据不同产品技术要求进行测试评估，并按要求形成必要的原始记录和试验报告。

7、潜在机遇（Opportunities）

（1）国家政策层面，安全生产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国家对石油化工、

矿山、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应急管理装备创新发展被纳入重要战略，安全仪表作为生产安全的核心保障装备，市场刚性需求持续释放；同时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趋势明确，新国标实施将推动行业洗牌，为合规经营、坚守质量的企业腾出更大市场空间。

（2）行业发展层面，市场需求多元化升级：除石油化工核心领域外，一般工业、商业、新能源、储能等新兴领域对安全监测仪表的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客户对安全仪表的智能化、精准化、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日益提升，为企业产品升级、市场拓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3）集团赋能层面，全产业链资源可深度挖掘：森霸集团拥有全球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布局，掌握传感器核心元器件的全产业链技术优势，无锡格林通可深度共享集团全球化研发资源、充沛的资金支持、品牌影响力及成熟的海外渠道资源；同时依托集团规范化的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全球化人才储备与产业化能力，进一步强化自身研发创新、市场拓展与生产运营能力，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全方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市场竞争层面，优质企业迎来发展窗口期：尽管短期内行业存在低价内卷、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但安全仪表是保障生产安全的重要设备，对于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低价低质产品难以满足长期生产安全需求；随着客户消费理念日趋理性，以及行业监管趋严，市场将逐步向具备核心技术、过硬质量、完善服务的优质企业集中，为公司抢占市场份额提供机遇。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 号第 1 次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4、《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 15、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 1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1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9、《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20、《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三）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章程；
- 3、车辆行驶证；
- 4、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5、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四）取价依据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国债利率、汇率等；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 3、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
- 4、资产组所在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5、上市公司经营数据；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8、同花顺资讯；
- 9、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思路的确定

根据本次工作的资产特性、目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

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由于委估对象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的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来计算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估值人员与委估单位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均确信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远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不采用成本法计算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同时，估值人员、委估单位管理层和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共同认为：无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故委估对象的现行用途仍可以视为最佳用途。在此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等同于委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故通过收益法计算的基准日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会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孰高原则，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委估对象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九条，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是指资产在现有管理经营模式下,在主要资产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内可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委估对象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二)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评估方法和思路概述

本次评估目的是财务报告用途的商誉减值测试,通过确定委估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结合商誉形成过程及商誉对应资产的历史演变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规定,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确定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组在未来的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收益法模型

(1)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国际上通用的三大资产评估方法之一,这一方法是将评估对象剩余经济寿命期间每年的预期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累加得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此估算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资产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①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②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③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

(2)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对与商誉相关的组成业务资产组,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 P 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收益期。

F_i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利润总额+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本次预测期确定为自评估基准日到 2030 年。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资产组最近几年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追加资本的预测。未来五年委估资产组仍将正常运行，故预测期取 5 年，即 2026 年至 2030 年。

（3）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对象所处企业运行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考虑到盈利预测中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的相关支出和成本投入。故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假设委估资产组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期确定。

（4）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中，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出税后折现率，再将其调整为税前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 + E}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T：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

① R_f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取剩

余到期年限 10 年期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按月更新。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到期）曲线，选取评估基准日当月公告的 10 年期到期收益率均值计算。

②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到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主要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故我们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

目前中国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指引，选用中国证券市场具有代表性的沪深 300 指数为中国市场收益率指标。本次评估借助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以沪深 300 指数 12 个月的月收盘点位均值确定当年的年均收盘点位。按沪深 300 基日到当年年均收盘点位的算术平均收益率或者几何平均收益率确定当年的市场收益率 R_m ，再与当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中国证券市场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

考虑到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的反映中国证券市场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最近 10 年的各年市场风险溢价，经数据处理分析后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③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是衡量委估资产组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

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我们选取了类似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原始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的原始 β 系数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原始 β 系数。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β 。

④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考虑委估单位的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其他风险等因素，由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3、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三) 收集资料, 由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组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 由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进行访谈, 听取了有关人员对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 确定评估基准日, 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四)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听取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 了解资产组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分析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 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分析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根据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 预测资产组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建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评估定价模型。

(五)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 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六）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资产组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与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人及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假设

1、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能稳步推进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资产组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4、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每年收入和支出现金流均匀流入和流出；

7、资产组以后年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8、资产组所在单位无锡格林通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期限为 3 年，考虑到该公司现行状况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且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因此预计未来仍然持续获得，故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概述

经评估，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格林通装备股权所形成的商

誉相关资产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15,700.00 万元。

（二）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本次评估结论仅对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意见。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不存在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除租赁外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委估资产组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资产组产

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根据《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资产评估师充分关注了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参数与形成商誉时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信息的对照分析，本次资产组范围最终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与上年度资产组范围一致。

9、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资产组所处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其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并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经其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其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盈利预测本身是基于基准日时点的市场环境和资产组所处单位经营要素基础下，对未来经营业绩最大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管理层盈利预测的

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减值测试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资产组所处单位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进而影响评估报告中的结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使用。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页系信资评报字(2026)第080034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姚凌

资产评估师：胡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财务报表
- 二、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三、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六、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